

系所別	運動醫學系碩士班
招生名額	一般生 4 名
報名資格	1.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、內外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者。 2.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。
需繳交審查資料	1. 原就讀學校兩位教師推薦函各 1 份或目前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。 2. 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（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），學業成績單需註明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在全班人數之排名百分比。 3. 自傳（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，限 A4 紙 5 頁為限）。 4. 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（例如各種獎勵、學術論文的發表、英文檢定證明等）。 以上全部資料請以 A4 尺寸影印 3 份
書面審查 (40%)	學經歷及專業表現成就
面試 (60%)	105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 地點：與面試時間表一同公布
備註	1. 不考筆試，以總成績高低錄取；總成績相同時，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，面試成績相同時，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。 2. 考生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3. 考入本系碩士班者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，得由本校(系)視實際需要自訂，列為必修，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。
聯絡人及 詢問電話	陳宴芳小姐 (07) 3121101 轉 2646 轉 612